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2246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美容化妝及美容器材之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貿易業務（批發除外）；二、前各項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投標報價業務；三、美容業務之經營；四、美容保養之諮詢顧問業務；五、會員卡之發行與買賣業務（信用卡除外）（批發除外）；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3 日實施商業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辦妥瘦身美容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2246700 號函通知○○有限公司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瘦身美容業之經營。該處分函於 96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函之正本受文者雖係「○○有限公司」，惟其處分內容係令訴願人於其營業地址停止系爭業務之經營，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另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96 年 9 月 2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亦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

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JZ99110 營業項目：瘦身美容業..... 定義內容：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95 年 3 月 3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 【註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審酌..... 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具有美容業務經營及美容保養諮詢顧問業務等之核准登記，惟法令變更，致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部分營業型態屬「瘦身美容業」。由於新增「瘦身美容業」之營業項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須一定程序及時間，且配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等相關法令所作之室內裝修工程耗費甚多，懇請依裁罰基準註 3 規定審酌訴願人情狀可憫及積極配合法令變更之態度，先行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辦妥瘦身美容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經營瘦身美容業之違規事實，此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新增「瘦身美容業」之營業項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須一定程序及時間，且配合變更使用及室內

裝修審查等相關法令所作之室內裝修工程耗費甚多云云。按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實際營業情形.....一、實際經營：瘦身美容業.....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 9 間包廂，內設有一個美體床，有 6 間設有沖澡室，有 3 位客人正在做全身按摩。2. 主要提供消費者經由手藝、化妝品、全身按摩、放鬆、保持改善全身緊實、彈性、健美。3. 器材有蒸臉器、放大燈、熱毯、保養品。4. 消費方式：基礎保養做臉：1,500 元 基礎全身按摩：1,500 元.....」，是按前揭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瘦身美容業」之定義，訴願人現場經營瘦身美容業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前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訴願人未辦妥系爭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上開地址經營瘦身美容業，已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經營瘦身美容業，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涉罰鍰裁處部分，因涉與建築法競合，且涉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原則，經原處分機關以本件處分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是本件既未處訴願人罰鍰，即無依前揭裁罰基準註 3 規定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問題，訴願人主張依該規定撤銷原處分，恐有誤解；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